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 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3 日作为授予日，向 2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4.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激励对象中 2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已离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2.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其持有的 2.1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 44.184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同意公司作废前述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840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4.1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5. 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